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4日

文號：第24030406號

主旨：為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之本公開收購案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乙事出具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背景事實：

按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作想公司」)及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祐健康公司」，二者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或「標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所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合先敘明。

二、本律師係根據下述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評估意見書：

- (一) 公開收購人及透過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金鼎證券」)提交本所之所有文件資料(包括正本及影本)及說明，以及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完整且正確無誤。且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公開收購人及透過群益金鼎證券提交本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皆為真正，業經合法授權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且該等文件目

前仍為合法有效。

- (三) 公開收購人及群益金鼎證券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而本所並未受委任且無義務，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之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 本法律意見書僅以出具日期截止時之中華民國有效法令為限，如嗣后法令變更，應另行依變更後之法令。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意見書並未表示任何意見。

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 (一)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公開收購說明書亦遵循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要求包含前述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申報書及公開說明書符合證期局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二)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4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負履行義務之承諾書。」；「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

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依公開收購人及群益金鼎證券之說明，公開收購人臺北作想公司本次收購資金來源是向他人資金貸與，鼎祐健康公司本次收購資金來源是自有資金。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委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下稱「台中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預定收購數量 16,016,000 股之對價，即新台幣 269,068,800 元，委請台中銀行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群益金鼎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且授權群益金鼎證券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已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三) 公開收購人與群益金鼎證券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並簽定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且群益金鼎證券亦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四、本公開收購案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

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二)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三) 經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為 16,016,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5,760,000 股之 35%。是以，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公開收購人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無須提出之情事，因此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依法應向主管機關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五、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本次公開收購人臺北作想公司及鼎祐健康公司均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且公開收購人之本次收購資金來源是向他人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人為台灣公司)及自有資金，是以公開收購人取得標的公司股份並無涉外因素，故依法無須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六、 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二)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取得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016,000 股(約 35%)，其中臺北作想公司擬取得 13,992,000 股(約 30.58%)、鼎祐健康公司擬取得 2,024,000 股(約 4.42%)，均未超過標的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又臺北作想公司與鼎祐健康公司二者不存在控制與從屬關係，亦不屬於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二者之取得之股份無一併計入之必要，故本公開收購案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七、本律師僅就上述有關事項提供本法律意見書如上，公開收購人不應針對其他目的而信賴本法律意見書，另本法律意見僅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與完成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主管機關及其他人員外，未經本律師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人。其他第三人亦不得主張其係基於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有任何作為或決策。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